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市发改价格〔2023〕53号

---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部门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部门  
关于公布2023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  
公示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财金局、数字经济局，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财金局、社会事业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部门关于公布2023年

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554号)  
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16日

---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发改价格〔2023〕554号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新增、取消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依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四川省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23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1月9日







四川省2023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电网企业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	
	二	农业灌溉用水	元/立方米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主管部门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各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公立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五	殡葬延伸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元/生·期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各市人民政府确定代收收费标准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标准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及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以学校为主体实施开展的课后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